

# 新北市政府原住民子女學前教育補助標準作業流程



## 申請人

●幼兒之法定代理人、監護人或實際扶養人，檢附當學期繳費收據正本，向就讀幼兒園提出申請。

## 補助對象

●學齡滿2歲至未滿5歲，具原住民身分之幼兒。  
●現就讀本市立案之公、私立幼兒園。  
●備註：幼兒年齡之計算，以幼兒入園當學年度9月1日滿該歲數者認定。

## 申請時間

●上半年：每年3月1日至4月20日止。  
●下半年：9月1日至10月20日止。

## 幼兒園

●於教育部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造冊，並列印補助款請領清冊，請家長簽章。  
●於申請期間將請領清冊連同收款收據及幼兒當學期繳費收據正本（私立幼兒園需檢附存摺影本）親送或逕寄本府原民局。

## 補助金額

●2歲至未滿3歲：每學期最高補助就讀費用新臺幣9,000元。  
●3歲至未滿5歲：就讀公立幼兒園者：每學期最高補助就讀費用新臺幣8,500元。就讀私立幼兒園者：每學期最高補助就讀費用新臺幣10,000元。

## 備註

●就學費用低於補助金額者，依實際支出之就學費用補助。

